

产品购销合同

卖方：湖南村达网络有限公司

签订地：长沙 合同编号：

买方：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20日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含税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中兴	F410	500	135	67500	
中兴	F610	400	135	54000	
中兴	B860A	440	197	86680	
中兴	E1630	8500	224	1904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佰零肆万伍仟壹佰柒拾陆元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卖方所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企业标准; 卖方对所供产品按厂家规定实行质量三包(人为因素损坏或非正常使用损坏除外)。

三、运输方式、费用、交(提)货地点及时间: 买方自提

四、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卖方随货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或质量证明; 货到后, 买方依据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如有异议可在货到后五日内书面提出。

五、包装标准、要求及供应、回收办法: 包装必须适用于所商定的运输方式运输, 包装物上需标明相应的警示符号, 保证货物的安全; 包装物由卖方免费提供, 卖方不回收, 由买方自行处理。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到现场付全款。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事项, 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买方逾期支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买、卖双方之间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仍不能达成协议, 双方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按法律程序解决。

九、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买方按卖方提供的银行账号支付货款, 非卖方书面授权变更无效。本合同签订后, 买方需向卖方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及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表, 否则卖方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中未尽事宜, 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为一式两份, 同具法律效力。若本合同通过传真方式签订, 则传真件具有原件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文字内容打印而成, 手动修改无效。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章): 湖南村达网络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湘湖街道三湘南湖大市场家电城音响广场2楼08号 法定代表人: 杨盼 委托代理人: 杨盼 电话: 0731-8443259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长沙汇通支行 帐号: 1901024009200038620 税号: 91430102MA4L22LY1X	单位名称(章): 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宝山第二工业区77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 胡佳 委托代理人: 胡佳 电话: 0755-89661060 开户银行: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帐号: 7559 2955 1610 701 税号: 91440300358260915K